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45-50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04

Hans汉斯

法与治理的辩证逻辑

——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治理观中法治思想探析

肖　双

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长沙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1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2日

摘　要

立足唯物史观，以国家治理观作为分析视角，对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的核心内涵进行系统梳理，深入剖析其本质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治理观中法治思想包含三重核心内涵：一是依托唯物史观揭示法的阶级性和物质制约性，明确法植根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的本质；二是以权力约束和权利保障为功能指向，坚持法律至上原则，实现规范公权力和保障权益的有机统一；三是把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支撑，构建法治和治理双向互动、动态平衡的关系范式。在此基础上，这一思想呈现出三大本质特征：阶级性与公共性的辩证融合、批判性与建构性的双重维度、历史性与实践性的高度统一。厘清这一思想的理论内核，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审视该思想在当代中国的实践应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的思想资源与理论参考。

关键词

国家治理观，法治思想，国家治理现代化

The Dialectical Logic of Law and Governance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Law in Marx and Engels' Views on State Governance

Shuang Xiao

College of Marxism,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Received: September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21,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2, 2026

Abstract

Based on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and adopting the perspective of state governanc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core essence of Marx and Engels's ideas on the rule of law

文章引用: 肖双. 法与治理的辩证逻辑[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45-50.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04

and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ir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law within Marx and Engels' perspective on state governance encompasses three core elements: First, drawing on 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it reveals the class nature and material constraints of law, clarifying that law is fundamentally rooted in the material relations of social life; second, with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constraining power and safeguarding rights, it upholds the principle of the supremacy of law, achieving an organic unity between regulating public power and protect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third, it treats the rule of law as the foundational pillar of state governance, establishing a relational paradigm in which the rule of law and governance interact bidirectionally and maintain a dynamic balance. On this basis, this philosophy exhibits thre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the dialectical integration of class character and public interest; the dual dimensions of critical analysis and construc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high degree of unity between historicity and practicality. Clarifying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this philosophy helps us further examine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providing important intellectual resources and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Perspective on National Governance, Philosophy of the Rule of Law,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回望人类法治文明和国家治理的发展脉络，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唯物史观形成的法治思想，是破解法治本质、功能与治理关系的关键理论资源，不仅深刻界定了法的物质制约性与阶级属性，更阐明了法治在权力约束、权利保障及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价值。立足当代中国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现实场域，审视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在我国实践运用中的现实境况，辨析理论修正与时代发展的内在必要性，可以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

2. 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治理观中法治思想的核心内涵

人类法治文明演进中，“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是国家治理研究的关键命题，关乎制度构建和治理效能。回溯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治理观的理论脉络，结合其对法的本质、功能的深刻阐释，才能更加精准把握其中法治思想的核心内涵。

(一) 法的本质定位：基于唯物史观的“双重属性”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初步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他深刻意识到，理解法律不能像黑格尔那样，从抽象的概念逻辑出发推导答案。马克思明确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1]: p. 591)。这清晰地揭示出法的双重属性：其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已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指出黑格尔法哲学本质上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律通过维护私有财产制度，成为资产阶级巩固统治、剥削劳动者的工具[2]。其二，法具有客观物质性，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反映着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与生产关系。社会经

济基础发生变革，法也必然随之调整，以适应新的社会发展需求。从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规律来看，法的产生与演变始终与社会生产方式紧密相连。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3]，进一步印证了法的物质制约性，法律并不是凭空创造的，而是对社会生产生活中客观存在的秩序需求的制度化确认。无论是奴隶制社会的习惯法、封建社会的等级法，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成文法，其内容与形式都始终围绕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展开，如罗马法对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就为后世资本主义民事立法奠定了基础，成为现代法治理念的重要渊源。

(二) 法治的功能指向：权力约束与权利保障的统一

法治的核心功能之一在于约束国家权力。恩格斯强调，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能动反作用，既可以促进也可能阻碍经济发展，因此，权力的运行必须受到法律的限制。马克思指出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4]，则明确了权力的界限。在巴黎公社实践中实行的议行合一、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等制度都是对权力进行约束的生动体现，保障权力能够真正为人民服务。现代法治对权力的约束更强调“限权”的制度性与规范性要求。马克思曾指出：“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高踞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3]，而在现代法治实践中体现为对国家权力的明确界定与监督——通过立法划分国家机关的职权范围，建立权责统一的运行机制，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导致的异化。同时，法治对权力的约束还体现在对“法律至上”原则的坚守，马克思强调“任何人，甚至最优秀的立法者也不应该使他个人凌驾于他的法律之上”[5]，这一思想要求包括国家公职人员在内的所有社会主体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活动，任何权力都不得突破法律的边界。

保障人民利益是法治的根本价值所在。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的法应该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使法律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也就是说，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6]。这意味着法律应当保障人民的自由、平等权利，同时更要让每一个人在法律框架下都能活得有尊严、有地位，让法律成为人民自由的坚实保障。并且这种权利保障不仅包括政治权利，更延伸至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领域。反观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律虽宣称自由平等，但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限制，劳动者的权利始终被资本逻辑所束缚，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揭示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自由缔约，本质上是工人被迫出卖劳动力的形式自由，而不是真正的权利平等。而马克思恩格斯所倡导的法治的优越性，在于通过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消除权利实现的阶级障碍，将人民利益从抽象口号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权利，真正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 法治与治理的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支撑”

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为国家治理提供稳定的秩序框架。马克思指出：“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等等”[7]，说明了法是国家实现统治和治理的重要手段。在国家治理的各个领域，如经济、政治、文化等，都离不开法律的规范与保障。借由制定和执行法律，才能够协调好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矛盾，保障社会生产生活的正常运转。现代国家治理对法治的依赖，更体现在广泛立法对治理体系的支撑作用。恩格斯指出，随着社会发展，法律会进一步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即通过覆盖经济、社会、生态等各领域的法律体系，为国家治理提供全面的制度依据。广泛立法以法律的强制力与普遍约束力凝聚社会共识，减少治理中的阻力与分歧，又通过稳定的规则预期，让民众、市场主体对治理方向有明确的判断，进而增强对治理体系的信任，为治理体系高效运行提供支撑。

国家治理的需求推动着法治的发展与完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国家治理目标的调整，法治不断与时俱进，以此来适应新的治理要求，就像马克思所强调的，法律要以社会为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模式随着历史时期的变化，从早期自由放任型转变为当代福利国家干预型，就是国家治理需求促使法治变革的有力证明。治理需求发生变化，法治仍固守原有形态，就会陷入法律滞后于社会的困境，进而制约治理效能的提升；只有让法治始终紧跟治理需求的步伐，通过制度创新回应治理中的新问题、新挑战，才能实现法治与治理的动态平衡，让法治持续为国家治理提供稳定且有效的规则支撑。

3. 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治理观中法治思想的本质特征

“法治思想的本质属性”是辨析不同治理范式的核心标尺，关乎思想方向与实践路径，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治理观中的法治思想的本质特征主要有阶级性与公共性的辩证融合、批判性与建设性的双重维度、历史性与实践性的高度统一。

(一) 阶级性与公共性的辩证融合

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法治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1]: p. 48)深刻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本质，法律是资产阶级巩固其剥削与统治秩序的有力武器。但马克思恩格斯也承认，法具有公共性的一面，这种公共性源于社会生产生活对共同秩序的客观需求。即使在阶级对立尖锐的社会，法律也必须包含维护社会基本运行的公共规则，否则社会就会陷入无序紊乱的状态。恩格斯对罗马法的评价也体现了这一观点，他指出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8]，其蕴含的平等、公正理念虽服务于奴隶制经济基础，却也为后世社会提供了公共秩序的规范模板。需要明确的是，这种公共性并非抽象的全民利益，而是统治阶级为维持统治秩序，对社会公共需求的必要回应。

在社会主义社会，法的阶级性与公共性实现了辩证统一。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经济基础，无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其利益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高度一致——无产阶级的统治不是少数人的统治，而是绝大多数人的统治，其根本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社会共同富裕。因此，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与公共性不再是对立的，而是高度契合的。这种统一打破了资本主义法治形式上标榜公共性、实质上服务阶级性的内在矛盾，使社会主义法治能够真正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成为连接阶级利益与公共利益、个人权利与社会秩序的桥梁。

(二) 批判性与建构性的双重维度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一方面尖锐批判资本主义的法治，另一方面积极搭建无产阶级自己的法治框架，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首先，对资本主义法治的批判是其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深刻揭露资本主义法治的虚伪性与局限性，指出资本主义法治在形式平等下掩盖着实质的阶级不平等。就像恩格斯在《英国状况英国宪法》中做的那样，针对英国立法体制的极端矛盾展开剖析，拆解出资本主义法律制度实质上只服务于资产阶级统治的内在弊病，虽然宣扬自由、民主、平等，但在实际运行中，根本无法真正保障人民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法治的批判，核心就在于要撕开其应然与实然的矛盾：资产阶级将自由、平等包装为普世价值，却通过法律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导致劳动者在经济上的不自由与不平等。马克思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9]，一旦进入生产领域，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就会使工人的“自由”沦为“被剥削的自由”，“平等”沦为“剥削的平等”。这种批判并非否定法治本身，而是指出资本主义制度对法治价值的扭曲，为无产阶级法治思想的建构扫清理论障碍。

(三) 历史性与实践性的高度统一

马克思恩格斯以唯物史观为内核，明确地将法治界定为一个历史范畴，认为其始终会随着社会发展

而演变，从原始社会依托氏族部落共同利益产生的习惯规范，到阶级社会服务于特定统治阶级的法律制度，再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法律逐渐走向消亡，法治的存在形态、核心功能以及价值取向，一直都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经济基础的更替紧密绑定。马克思恩格斯以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将法治发展划分为清晰的阶段：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不存在阶级属性，仅仅是依据氏族部落共同利益形成的非阶级性规则；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法律属于特权法，为奴隶主与封建主的阶级统治服务；资本主义社会的形式法治，尽管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然而因为私有制限制无法实现实质公平；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治则以公有制为基础，追求权利的真正平等与人民利益的根本保障。这种历史性特征表明，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代的永恒法治，法治的内容与形式必须随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而调整。

马克思明确指出那种认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法，只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强调了法治的实践性与历史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提到：“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在有符合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10]。这意味着，法治思想的发展始终要以实践为标尺，只有从实践中提炼、又能回过来指导实践的原则，才具有真正的生命力。

4. 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运用于当代中国实践的现实审视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生成于19世纪特定的历史条件，其论断以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现实为对象。将其运用于当代中国，不能机械照搬，而必须正视理论应用面临的现实挑战，立足中国实践推动理论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这正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开放性与实践性的内在要求。

(一) 理论应用面临的现实挑战

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根本的理论指引与方法论遵循，但经典理论诞生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将其运用于新时代中国法治实践，不能简单照搬文本论断，还需要直面现实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多重实践挑战。

第一，历史语境的变迁，使得理论运用面临适配难题。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的批判对象是阶级对立尖锐的资本主义社会，其分析多围绕阶级对抗条件下的法的属性与功能展开，而当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阶级对抗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当下法治建设面对的是多元利益协调、社会矛盾化解、数字社会治理、民生权利保障等新课题，直接套用经典文本针对特定历史场景的论断，难以充分回应新时代复杂多元的治理现实。

第二，现代治理新议题带来理论解释拓展的挑战。数字经济、平台治理、生态法治、涉外法治等当代议题，在经典文本中没有直接论述。既有理论框架提供了方法论原则，却缺乏针对这些新问题的现成结论，需要结合新实践加以拓展，而不能停留在文本复述。

第三，法治理想与现实实践之间存在落地落差的挑战。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理想要转化为制度规范、再落地为治理效能，须受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文化传统、法治素养、制度运行成本等多重现实条件制约，理论优势不会自动转化为治理效能，需要持续推进制度完善。

(二) 理论修正与时代发展的内在必要性

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并非封闭固化的理论体系，其内在蕴含着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面对新时代法治实践提出的各类新命题，不能仅停留在对原有理论的复述，而是要遵循理论自身的发展逻辑完成调适、借鉴与创新，由此构成理论修正与时代发展的内在必要性。

首先，坚持唯物史观方法论，拒绝教条化理解经典理论。马克思强调法植根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原则来源于实践，这本身就提示人们不能把经典论断当作一成不变的教条。当代中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法治建设必须兼顾人民整体利益与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这是结合中国国情对经典理论的现实发展。

其次，吸收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理论的综合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批判资本主义法治的虚伪性，但并不否定权力制约、程序正义等合理制度要素。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根本，合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模式，实现对经典思想的丰富发展。

最后，立足中国具体实践，推动理论创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治理法治化等实践探索，都是经典文本未直接论述的内容，需要以现实问题为导向，在实践检验中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实现理论与国家治理实践的双向促进。

5. 结语

深入阐释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治理观中的法治思想，准确把握其核心内涵与本质特征，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从理论层面看，这一梳理能够帮助我们更精准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本源逻辑，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思想根基；从实践层面看，立足当代中国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挖掘这一思想中关于权力约束、权利保障、治理支撑等重要论述，能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思想指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结合中国具体治理实践不断推动理论创新，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 熊光清. 法的本质: 从法与国家及社会关系层面进行的审视——再读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12): 120-130.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22.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9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22.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第 2 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64.

[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184.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8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2.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21.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0 卷[M]. 第 2 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99.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9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8.